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件 1.宁海县禾丰文具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77号”.....	21
附件 2.宁海县禾丰文具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3.宁海县禾丰文具厂检测报告.....	25
附件 4.宁海县禾丰文具厂固废处置说明.....	32
附件 5.宁海县禾丰文具厂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34
附件 6.宁海县禾丰文具厂监测方案.....	35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0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禾丰文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 19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文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文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文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4		
调试时间	2020.04-2020.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5.23-05.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禾丰文具厂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禾丰文具厂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77 号）；</p> <p>8、宁海县禾丰文具厂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前童镇严家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打磨粉尘。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配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在粉碎机投料口加帘抑尘；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0（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禾丰文具厂位于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 196 号，占地面积约 3995m²。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主要原材料为 PP、ABS、PS、铝铸件等，主要工艺为注塑、机加工、电焊、组装，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禾丰文具厂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 7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禾丰文具厂位于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 196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宁海县圣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村路，隔路为宁海县群力纸箱厂，西侧离最近严家村居民 74m，离官地严家村最近距离 260m。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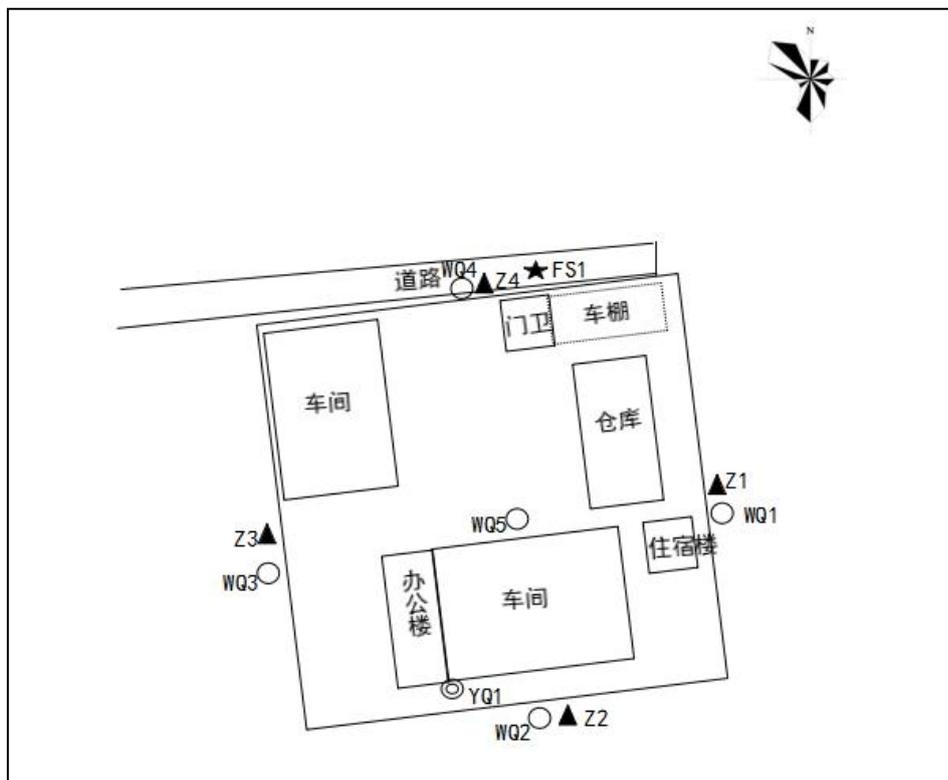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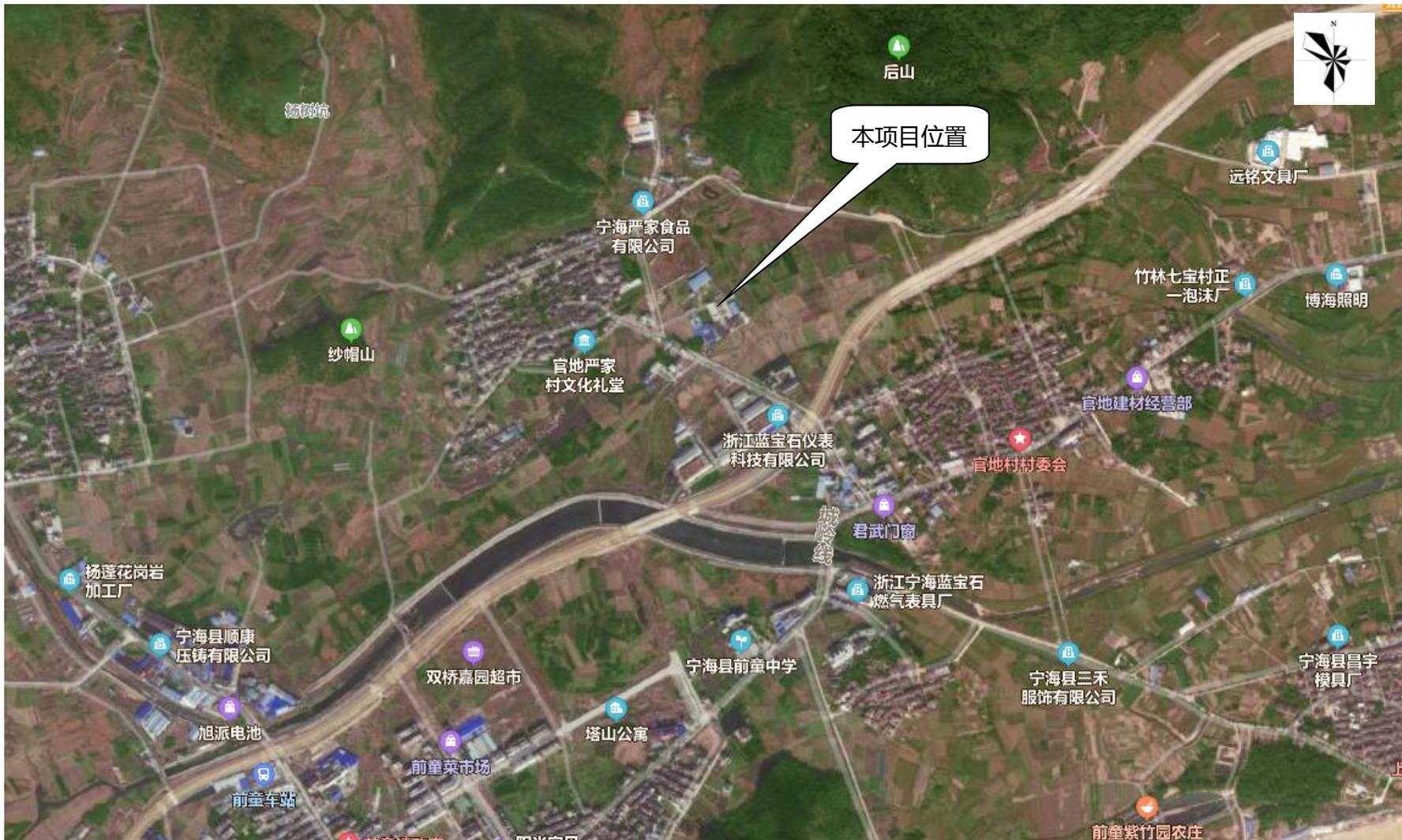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 196 号，占地面积约 2000 m²，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文具	1000 万个	36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8 台	8 台	-
2	粉碎机	2 台	2 台	-
3	搅拌机	1 台	1 台	-
4	冷却塔	1 台	1 台	-
5	水池	1 台	1 台	-
6	仪表车床	3 台	3 台	-
7	自动切割机	2 台	2 台	-
8	小冲床	3 台	3 台	-
9	打包机	1 台	1 台	-
10	大冲床	4 台	4 台	-
11	铣床	1 台	1 台	-
12	台钻	4 台	4 台	-
13	电焊机	1 台	1 台	-
14	砂轮机	1 台	1 台	-
15	空压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ABS	120 吨/年	120 吨/年	-
2	PP	20 吨/年	20 吨/年	-
3	PS	10 吨/年	10 吨/年	-
4	色母	0.6 吨/年	0.6 吨/年	-
5	铝铸件	100 吨/年	100 吨/年	-
6	液压油	0.51 吨/年	0.51 吨/年	-
7	砂轮	2 个/年	2 个/年	-
8	五金件	1 吨/年	1 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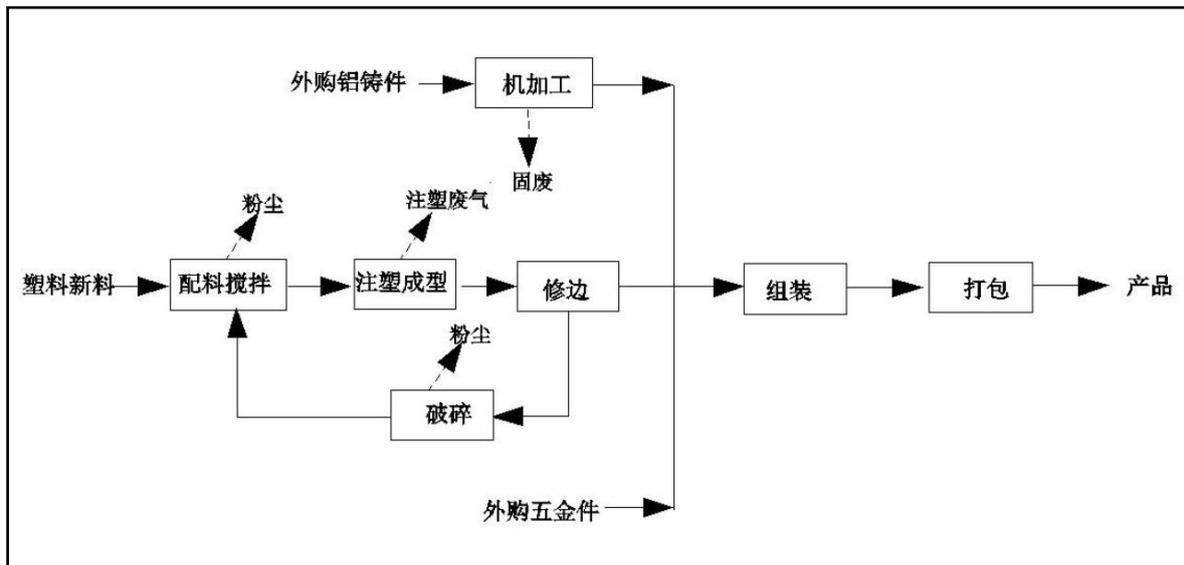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机加工：外购铝铸件通过车床、冲、钻、铣等工艺做成的半成品件，这个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固废及打磨粉尘；

②注塑：将塑料颗粒、色母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再投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 170℃-220℃，注塑产生边角料修边后粉碎回用。

③组装、打包：将机加工、打磨后的铝铸件及注塑产生的塑料件、外购的五金件进行组装、打包即得到产品。组装过程中用到电焊机，电焊只消耗电能，不需要填充材料或焊剂、气体等，无废气产生。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打磨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切割机、铣床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金属固废、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砂轮、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前童镇严家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打磨粉尘。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配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在粉碎机投料口加帘抑尘；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粉碎粉	颗粒物	间歇	加帘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切割机、铣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固废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0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砂轮	打磨	一般固废	0.002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	
4	废液压油	原材料	危险固废	0.03	厂区内综合利用（机械设备导轨润滑）
5	废油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3	油桶定期灌装液压油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3.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接入严家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8）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打磨粉尘、注塑废气。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风罩，对注塑废气引风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粉尘、打磨粉尘密闭作业，加强通风。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金属固废、废砂轮、一般包装材料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禾丰文具厂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77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 196 号建设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3995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打磨粉尘排放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近期接入前童镇严家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外排。

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 196 号建设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3995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p>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 196 号，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用地面积 399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p>
<p>该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打磨粉尘排放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打磨粉尘。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配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在粉碎机投料口加帘抑尘；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固废、废砂轮、一般包装材料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经厂区内综合利用（机械设备导轨润滑），油桶定期灌装液压油，故不产生废液压油与废油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近期接入前童镇严家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外排。</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前童镇严家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打磨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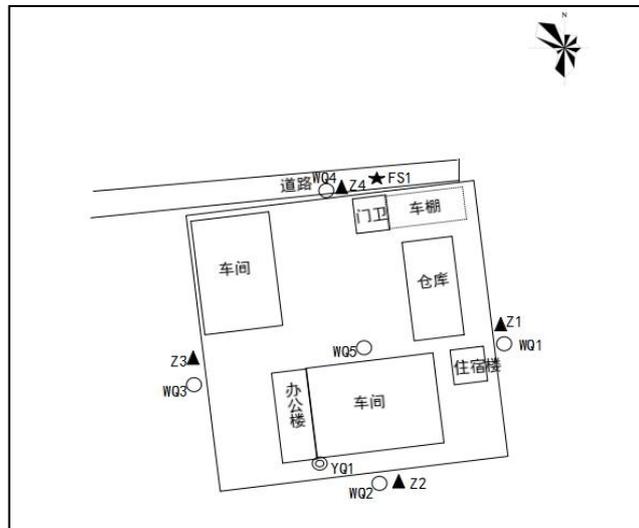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禾丰文具厂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05.23		2020.05.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文具	2.9 万个	88%	3.1 万个	93%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FS1	2020.05.23	1	7.62	126	251	12.0	2.36	5.41
		2	7.10	142	272	16.4	1.96	6.73
		3	7.25	108	255	11.0	3.75	5.95
		4	7.70	98	293	12.9	2.63	7.39
	日均值（范围）		7.10~7.70	118	268	13.1	2.68	6.37
	2020.05.24	1	7.93	134	249	12.8	2.15	6.54
		2	7.16	116	274	15.6	3.38	7.82
		3	7.25	150	204	14.8	3.60	8.16
		4	7.70	162	298	13.5	2.76	5.64
	日均值（范围）		7.16~7.93	140	256	14.2	2.97	7.0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0~7.93	140	268	14.2	2.97	7.0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出口 YQ1(15m)	2020.05.23	1	1.24×10 ³	10.6	1.31×10 ⁻²
		2	1.33×10 ³	9.45	1.26×10 ⁻²
		3	1.15×10 ³	9.53	1.10×10 ⁻²
	2020.05.24	1	1.19×10 ³	9.61	1.14×10 ⁻²
		2	1.28×10 ³	9.69	1.24×10 ⁻²
		3	1.16×10 ³	9.53	1.10×10 ⁻²
最大值			-	10.6	1.31×10⁻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6。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5.23	1	2.11	0.266
		2	2.00	0.318
		3	2.26	0.217
	2020.05.24	1	1.67	0.271
		2	1.87	0.310
		3	1.78	0.222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南侧 WQ2	2020.05.23	1	2.77	0.216
		2	2.80	0.201
		3	2.85	0.250
	2020.05.24	1	2.62	0.220
		2	2.63	0.206
		3	2.98	0.257
厂界西侧 WQ3	2020.05.23	1	3.14	0.366
		2	2.95	0.318
		3	2.78	0.333
	2020.05.24	1	2.58	0.372
		2	2.76	0.327
		3	2.79	0.308
厂界北侧 WQ4	2020.05.23	1	2.97	0.299
		2	2.67	0.267
		3	3.04	0.317
	2020.05.24	1	2.62	0.305
		2	2.62	0.275
		3	2.64	0.325
最大值			3.14	0.372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0.05.23	1	3.27
		2	3.25
		3	3.35
	2020.05.24	1	3.69
		2	3.76
		3	3.63
最大值			3.76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5.23	1	22.5	101.1	1.0	东	晴
	2	26.2	101.7	1.2	东南	晴
	3	24.9	101.6	1.5	东南	晴
2020.05.24	1	27.4	100.9	0.8	东南	阴
	2	33.7	101.4	1.2	东南	阴
	3	31.5	101.2	1.8	东南	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5.23	厂界东侧 (Z1)	08:37-08:38	53.1
	厂界南侧 (Z2)	08:42-08:43	58.6
	厂界西侧 (Z3)	08:47-08:48	56.2
	厂界北侧 (Z4)	08:53-08:54	51.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5.24	厂界东侧 (Z1)	08:24-08:25	52.7
	厂界南侧 (Z2)	08:30-08:31	57.5
	厂界西侧 (Z3)	08:34-08:35	57.4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51.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2类标准)		6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注: 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139)。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固废、废砂轮、一般包装材料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经厂区内综合利用（机械设备导轨润滑），油桶定期灌装液压油，故不产生废液压油与废油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禾丰文具厂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禾丰文具厂年产 1000 万个文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 19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文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文具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4				竣工日期		2020.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禾丰文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禾丰文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